

ICS

CCS 点击此处添加中国标准文献分

DB11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XXXX—XXXX

博物馆与科技馆能源消耗定额

Energy consumption quota of museum and science & technology museum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本稿完成日期：2021年11月25日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技术要求	2
5 统计范围	4
6 计算方法	5
7 节能管理与技术措施	7
附录 A （资料性） 能源当量值折标准煤参考系数	8
参考文献	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四研究所、中竞同创能源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x。

博物馆与科技馆能源消耗定额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博物馆与科技馆能源消耗定额的技术要求、统计范围、计算方法、节能管理与技术措施。

本文件适用于博物馆与科技馆类公共机构的能源消耗定额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716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 GB/T 23331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GB/T 29149 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
- GB/T 50353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约束值 constraint value

保障博物馆与科技馆正常运行前提下，所允许的相关能耗指标限定值。

3.2

基准值 reference value

保障博物馆与科技馆正常运行前提下，采取一定的节能管理和技术措施后所能达到的相关能耗指标基础水平值。

3.3

引导值 leading value

保障博物馆与科技馆正常运行前提下，采取更加有效的节能管理和技术措施后所能达到的相关能耗指标期望目标值。

3.4

采暖度日数（HDD18） heating degree day based on 18°C

一年中，当某天室外日平均温度低于18℃时，将该日平均温度与18℃的差值乘以1d，所得出的乘积累加值，其单位为℃·d。

示例：某日室外日平均温度为11℃，则该日的采暖度日数（HDD18）为 $(18-11) \times 1=7℃ \cdot d$ ，将该采暖季各日的采暖度日数相加则为该年采暖度日数。

3.5

用能人数 amount of energy consumer

一个统计期内，博物馆与科技馆消耗能源的日平均人员数量，包括在岗在编职工、长期聘（借）用的编外工作人员、提供全天服务的人员、服务对象等。

4 技术要求

4.1 总体要求

4.1.1 博物馆与科技馆能源消耗定额指标类型包括人均综合能耗、单位建筑面积非供暖能耗、人均电耗、单位建筑面积电耗、供暖天然气消耗、供暖外购热力消耗。

4.1.2 博物馆与科技馆能源消耗定额指标取值分为约束值、基准值和引导值。

4.1.3 在满足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博物馆与科技馆统计周期内的能源消耗不应高于对应能源消耗定额指标的约束值，鼓励达到对应能源消耗定额指标的基准值，争取达到对应能源消耗定额指标的引导值。

4.1.4 由外部集中供冷系统供冷的博物馆与科技馆，应根据外部集中供冷系统的能效水平、能源品种和向该场所的供冷量，分摊计算得到对应的能源消耗实物量，并折算为标准煤计入单位建筑面积非供暖能耗中。

4.1.5 博物馆与科技馆的合署办公区应对能耗进行合理分摊后计算能源消耗指标。

4.1.6 对于按照面积收取费用集中供暖的博物馆与科技馆，若热力入口处未安装热计量表，则可不对其供暖外购热力指标进行评价。

4.2 人均综合能耗定额

人均综合能耗定额见表1。

表1 人均综合能耗定额

单位为千克标准煤每人年

类型	约束值	基准值	引导值
博物馆	556	299	186
科技馆	460	297	120

4.3 单位建筑面积非采暖能耗定额

单位建筑面积非供暖能耗定额见表2。

表2 单位建筑面积非供暖能耗定额

单位为千克标准煤每平方米年

类型	约束值	基准值	引导值
博物馆	16.0	11.9	9.4
科技馆	11.8	7.7	6.4

4.4 人均电耗定额

人均电耗定额见表3。

表3 人均电耗定额

单位为千瓦时每人年

类型	约束值	基准值	引导值
博物馆	1944	1094	522
科技馆	1835	1567	1014

4.5 单位建筑面积电耗定额

单位建筑面积电耗定额见表4。

表4 单位建筑面积电耗定额

单位为千瓦时每平方米年

类型	约束值	基准值	引导值
博物馆	110.2	92.9	64.9
科技馆	83.6	57.8	42.5

4.6 供暖天然气定额

供暖天然气定额见表5。

表5 供暖天然气定额

单位为立方米每平方米年

类型	约束值	基准值	引导值
博物馆	13.8	12.6	10.2
科技馆	9.0	7.5	5.8

4.7 供暖外购热力定额

供暖外购热力定额见表6。

表6 供暖外购热力定额

单位为吉焦每平方米年

类型	约束值	基准值	引导值
博物馆	0.45	0.41	0.33
科技馆	0.26	0.23	0.19

5 统计范围

5.1 统计周期

能耗统计应以年度为周期，宜采用自然年作为一个统计周期。

5.2 能耗统计范围

5.2.1 能耗统计范围是在一个统计周期内，博物馆与科技馆运行过程中实际消耗的各种能源，综合能耗等于各种能源的实物量与该类能源当量值折算标准煤系数的乘积之和。能源当量值折算标准煤系数应以实测低位热值为准，若无条件实测，能源当量值折算标准煤系数可参考附录 A。

5.2.2 非供暖能耗统计范围是在一个统计周期内，博物馆与科技馆除供暖系统和交通运输系统之外的各种能源消耗。若供暖系统的循环水泵、风机等耗电设备消耗电力未单独计量，则计入非供暖能耗中。

5.2.3 博物馆与科技馆以下用能若可以实现单独计量，则不计入能耗统计范围；若不能单独计量，则全部计入能耗统计范围：

- a) 集中设置的信息中心、监控中心、档案室、文物库房等特殊功能区；
- b) 独立核算的餐厅、浴室、宿舍、付费型充电桩等非办公区域能耗；
- c) 基建、出租、外借等符合统计扣减规定的能耗；
- d) 承担的市政配套用能，如室外景观照明用电等。

5.2.4 博物馆与科技馆利用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产生的能源应单独计量，并按照统计规定统计。

5.2.5 博物馆与科技馆的公务车充电桩的电耗应单独计量，并计入交通运输系统的用能统计范围。

5.3 建筑面积统计范围

5.3.1 建筑面积统计范围是在一个统计周期内，博物馆与科技馆用于办公和后勤保障的全部建筑面积，按照 GB/T 50353 的规定进行计算。

5.3.2 在计算博物馆与科技馆的单位建筑面积非供暖能耗、单位建筑面积电耗时，计入博物馆与科技馆的建筑面积应与能源消耗量的统计范围一致，未计入能耗统计范围的区域，该区域的建筑面积应相应的从建筑面积的统计范围中去除。

5.4 用能人数统计范围

5.4.1 用能人数统计范围是在一个统计周期内，博物馆与科技馆消耗能源的年平均人员数量，包括在编人员、长期聘（借）用人员、工勤保障人员和提供全天服务的服务对象，临时进场、参加会议等人员不统计在内。

5.4.2 在计算博物馆与科技馆的人均综合能耗、人均电耗时，计入博物馆与科技馆的用能人数应与能耗统计范围一致。

6 计算方法

6.1 人均综合能耗计算

人均综合能耗按式（1）、（2）、（3）计算：

$$E_p = \frac{\sum_{i=1}^n (ep_i \times p_i)}{N} \times \gamma \dots\dots\dots (1)$$

$$\gamma = 0.7 + 0.3 \times \frac{S_0}{S_p} \dots\dots\dots (2)$$

$$S_p = \frac{S}{N} \dots\dots\dots (3)$$

式中：

E_p ——人均综合能耗计算值，单位为千克标准煤每人年[kgce/(p a)]；

ep_i ——统计周期内消耗的第*i*种能源实物量，单位为各实物量的单位；

p_i ——统计周期内消耗的第*i*种能源当量值折算标准煤系数，见附录 A；

n ——统计周期内消耗能源品种的数量；

N ——统计周期内用能人数，单位为人（p）；

γ ——人员密度修正系数；

S_0 ——人均建筑面积基准值，取值 15 平方米每人；

S ——统计周期内建筑面积，单位为平方米（m²）；

S_p ——人均建筑面积实际值，单位为平方米每人（m²/p）。

6.2 单位建筑面积非供暖能耗计算

单位建筑面积非供暖能耗按式（4）计算：

$$E_f = \frac{\sum_{i=1}^n (ep_i \times p_i)}{S} \dots\dots\dots (4)$$

式中：

E_f ——单位建筑面积非供暖能耗计算值，单位为千克标准煤每平方米年[kgce/(m² a)]；

ep_i ——统计周期内除供暖系统和交通运输系统之外消耗的第*i*种能源实物量，单位为各实物量的单位；

p_i ——统计周期内除供暖系统和交通运输系统之外消耗的第*i*种能源当量值折算标准煤系数；

n ——统计周期内除供暖系统和交通运输系统之外消耗的能源种数；

S ——统计周期内建筑面积，单位为平方米（m²）。

注：若供暖系统的热水循环泵、风机等耗电设备消耗电力未单独计量，计入非供暖能耗中。

6.3 人均电耗计算

人均电耗按式（5）计算：

$$C_p = \frac{Q_{\text{电}}}{N} \times \gamma \dots\dots\dots (5)$$

式中：

C_p ——人均电耗计算值，单位为千瓦时每人年[kWh/(p a)]；

$Q_{\text{电}}$ ——统计周期内用电总量，单位为千瓦时每年（kWh/a）；

N ——统计周期内用能人数，单位为人（p）。

6.4 单位建筑面积电耗计算

单位建筑面积电耗按式（6）计算：

$$C_j = Q_{\text{电}} / M \dots\dots\dots (6)$$

式中：

C_j ——单位建筑面积电耗计算值，单位为千瓦时每平方米（kWh/m².a）

$Q_{\text{电}}$ ——博物馆和科技馆统计周期内用电总量，单位为千瓦时每年（kWh/a）；

M ——博物馆和科技馆统计周期内建筑面积，单位为平方米（m²）。

6.5 供暖天然气消耗计算

供暖天然气消耗按式（7）和（8）计算：

$$C_{\text{供暖气}} = \beta Q_{\text{供暖气}} / S \dots\dots\dots (7)$$

$$\beta = 2131.7 / HDD18 \dots\dots\dots (8)$$

式中：

$C_{\text{供暖气}}$ ——供暖天然气消耗计算值，单位为立方米每平方米年[m³/(m² a)]；

$Q_{\text{供暖气}}$ ——统计周期内供暖天然气消耗总量，单位为立方米每年（m³/a）；

S ——统计周期内天然气供暖建筑面积，单位为平方米（m²）；

β ——该统计周期内实际采暖日数修正系数，其中 2131.7 为年度基准值；

$HDD18$ ——该统计周期内实际采暖日数。

6.6 供暖外购热力消耗计算

供暖外购热力消耗按式（9）计算：

$$C_{\text{热}} = \beta Q_{\text{热}} / S \dots\dots\dots (9)$$

式中：

$C_{\text{热}}$ ——供暖外购热力计算值，单位为吉焦每平方米年[GJ/(m² a)]；

$Q_{\text{热}}$ ——统计周期内供暖外购热力消耗总量，单位为吉焦每年（GJ/a）；

S ——统计周期内外购热力供暖建筑面积，单位为平方米（m²）；

β ——该统计周期内实际采暖度日数修正系数。

7 节能管理与技术措施

7.1 节能管理措施

博物馆和科技馆应注重日常节能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 a) 成立能源管理领导小组，建立节能降耗责任制，设立能源管理岗位，配备专人负责重点用能系统、设备的操作管理，能源管理领导小组管理职责宜按 GB/T 23331 的要求设定；
- b) 按照 GB 17167、GB/T 29149 的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完善能源计量管理，定期维护和检定计量器具；
- c) 进行能耗定额管理，开展能源审计，持续挖掘节能潜力；
- d) 优化供暖、空调、照明等用能系统节能运行，加强用能设备维护保养；
- e) 加强节能宣传和培训力度，建立人员行为准则，引导绿色低碳工作生活行为。

7.2 节能技术措施

博物馆和科技馆应采取节能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a) 根据国家和北京市政策要求，淘汰落后用能设备，在用通用能耗设备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能效分级标准要求；
- b) 积极采用有效节能技术和产品，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 c) 在增加设备、技术改造时，保证使用要求的前提下，优先考虑低能耗的节能设备和技术；
- d) 具备可再生能源利用条件的宜利用太阳能、热泵等技术提供生活热水、供冷或供暖；
- e) 推进智慧化节能管理平台建设，加强重点用能系统和设备的集中管控。

附 录 A
(资料性)
能源当量值折标准煤参考系数

各种常规能源当量值折算标准煤参考系数见表A.1。

表A.1 能源当量值折标准煤参考系数

能源名称	平均低位发热量	当量值折标准煤系数
天然气	38979 kJ (9310kcal/m ³)	1.3300kgce/ m ³
汽油	43124 kJ (10300kcal/kg)	1.4714kgce/kg
柴油	42705 kJ (10200kcal/kg)	1.4571kgce/kg
液化石油气	50242 kJ (12000kcal/kg)	1.7143kgce/kg
热力(当量值)	/	0.0341kgce/MJ
电力(当量值)	/	0.1229kgce/(kW·h)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589—2020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